

# 关于河南弘润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二 季度自行检测项目缺项的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河南弘润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二季度环保自行监测工作原计划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开展。由于 4 月 27 日上午 9 时 11 分，我公司生产装置仪表测点出现泄露，因安全危险性较大，我公司立即停车停运。（附停运报告）

因此第三方监测人员未能对导热油炉及辅助高温加热装置废气进行监测。当天仅对污水站废气、地下水、废水、噪声进行了季度监测。（附检测报告）

后因原材料价格高企，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进行生产作业。故我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自行监测项目中导热油炉废气监测、辅助高温加热装置废气监测两项未能完成。

特此说明



# 河南弘润化工有限公司关于 高温辅助加热装置停运的报告

三门峡市环境监控中心、义马市环境监控中心：

河南弘润化工有限公司因生产装置仪表测点出现泄漏，需停车检修，全厂停止运行。我公司辅助高温加热装置停运时间为2025年4月27日09时10分。检修完成后启炉时间另行报告，我公司已在国发平台添加相关信息。

特此报告。



河南弘润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7日

221612050137  
有效期2028年3月13日

KLEM-TF-801-2024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L2025D0036-A04

项目名称: 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河南弘润化工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地下水、废水、噪声

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3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KLEM-TF-801-2024

## 说 明

一、本检测结果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三、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五、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六、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恕不受理。

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济源市文昌中路 88 号

邮 编：459000

电 话：15670820330

传 真：0391-5575099

## 一、概述

受河南弘润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其废气、地下水、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分析。我公司将不具备检测资质的总有机碳分包给具有资质的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二、检测内容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厂界外上风向设一点、下风向设三点	氨、硫化氢、丙酮、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天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2。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1 周期, 3 次/周期

2.3 地下水检测内容见表 2-3。

表 2-3 地下水检测内容

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下游地下水井	pH、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BOD <sub>5</sub> 、氨氮、石油类、*总有机碳、总磷	1 天, 1 次/天

2.4 废水检测内容见表 2-4。

表 2-4 废水检测内容

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循环水进、出口	*总有机碳	1 天, 1 次/天
污水总排口	色度、水温、悬浮物、BOD <sub>5</sub> 、总磷、石油类、COD、氨氮、pH、总氮	1 天, 3 次/天

2.5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2-5。

表 2-5 噪声检测内容

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东、南、西、北四厂界外 1m 处、张家南岭各设一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天, 昼、夜各 1 次/天

### 三、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监测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82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丙酮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LC-20A 高效液相色谱仪	0.002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鲁班仪器 I5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sup>3</sup> (无组织) 0.25mg/m <sup>3</sup> (有组织)
硫化氢 (无组织)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V-1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82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硫化氢 (有组织)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V-1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sup>3</sup>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4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sub>2</sub> 计)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23	滴定管	0.05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鲁班仪器 I5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石油类 (地下水)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V-1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50mL 比色管	2 倍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不锈钢颠倒水温计 H-WT 型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LE 204E 型 电子天平	/
石油类 (废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0.06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2000 STI-002-044	0.1mg/L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

#### 四、 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环境监测质量技术》等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 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2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检测前对使

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3 地下水水质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明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4.4 废水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明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4.5 噪声仪使用前用标准声源校准,使用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检验。

4.6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4.7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五、检测结果统计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1。

表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外 上风向	厂界外 下风向 1#	厂界外 下风向 2#	厂界外 下风向 3#
氨 (mg/m <sup>3</sup> )	2025. 04. 27	10:50-11:50	0.116	0.158	0.169	0.128
		12:20-13:20	0.107	0.119	0.123	0.143
		13:50-14:50	0.088	0.128	0.136	0.147
硫化氢 (mg/m <sup>3</sup> )	2025. 04. 27	10:50-11:50	0.001	0.004	0.006	0.009
		12:20-13:20	0.001	0.003	0.007	0.009
		13:50-14:50	0.001	0.003	0.002	0.005
丙酮 (mg/m <sup>3</sup> )	2025. 04. 27	10:50-11:5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20-13:2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3:50-14:5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2025. 04. 27	10:50-11:50	0.68	0.78	1.00	0.97
		12:20-13:20	0.74	0.94	0.83	0.98
		13:50-14:50	0.81	1.03	0.85	0.98
采样期间环境参数: 平均气温:28.6~32.6℃, 平均气压:96.39~96.58kPa, 主导 风向: 南, 风速:1.7~2.3m/s. (注: 环境参数不在CMA计量认证范围内)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频次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氨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氨排放速率 (kg/h)	硫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	硫化氢排放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025.04.27	污水处理 站废气处 理装置出 口	一次	2.30×10 <sup>3</sup>	2.11	4.85×10 <sup>-3</sup>	2.91	6.69×10 <sup>-3</sup>	5.88	1.35×10 <sup>-2</sup>
		二次	2.28×10 <sup>3</sup>	3.21	7.32×10 <sup>-3</sup>	2.52	5.75×10 <sup>-3</sup>	6.98	1.59×10 <sup>-2</sup>
		三次	2.28×10 <sup>3</sup>	2.42	5.52×10 <sup>-3</sup>	2.13	4.86×10 <sup>-3</sup>	7.53	1.72×10 <sup>-2</sup>
		均值	2.29×10 <sup>3</sup>	2.58	5.90×10 <sup>-3</sup>	2.52	5.77×10 <sup>-3</sup>	6.77	1.55×10 <sup>-2</sup>

## 5.3 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描述	检测结果	
2025.04.27	下游地下水井	无色、无杂质、 无异味	pH	7.1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sub>2</sub> 计) (mg/L)	0.86
			BOD <sub>5</sub> (mg/L)	未检出
			氨氮 (mg/L)	未检出
			石油类 (mg/L)	0.03
			总磷 (mg/L)	未检出
			*总有机碳 (mg/L)	3.8

## 5.4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4-1, 5-4-2。

表 5-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时间	2025.04.27		
	一次	二次	三次
样品描述	黑色、有杂质、有 异味	黑色、有杂质、有 异味	黑色、有杂质、有 异味
水温 (°C)	18.9	18.7	18.9
pH	7.1	7.2	6.9
色度 (倍)	50	40	60
悬浮物 (mg/L)	87	77	81
BOD <sub>5</sub> (mg/L)	56.3	64.3	51.3
总磷 (mg/L)	0.39	0.43	0.32
石油类 (mg/L)	0.40	0.45	0.35
COD (mg/L)	207	221	198
氨氮 (mg/L)	3.06	2.58	2.19
总氮 (mg/L)	5.77	4.86	5.28

表 5-4-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 04. 27	
采样点位	循环水进口	循环水出口
样品描述	无色、无杂质、无异味	无色、无杂质、无异味
*总有机碳 (mg/L)	9.1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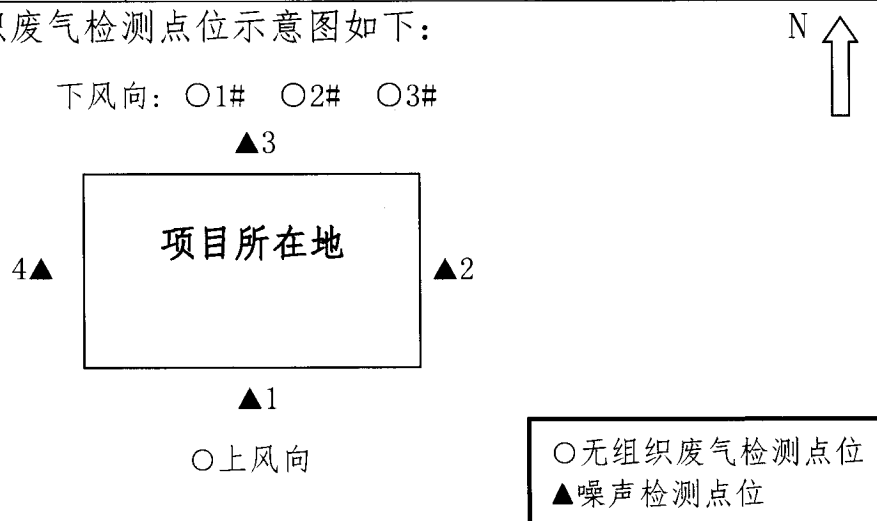
注: \*总有机碳分包给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181600340103), 数据引用其报告, 报告编号: STIBGE25040282。

5.5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5。

表 5-5 噪声检测结果表

类别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噪声	2025. 04. 27	12:20-12:30 南厂界外 1m 处 1#	52.7
		12:35-12:45 东厂界外 1m 处 2#	51.1
		12:51-13:01 北厂界外 1m 处 3#	53.4
		13:04-13:14 西厂界外 1m 处 4#	52.2
夜间噪声	2025. 04. 27	22:27-22:37 南厂界外 1m 处 1#	42.6
		22:44-22:54 东厂界外 1m 处 2#	43.1
		23:03-23:13 北厂界外 1m 处 3#	43.5
		23:20-23:30 西厂界外 1m 处 4#	42.4

噪声及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 六、检测分析人员

杨烈震、李超、石天齐、闫聪聪、任吴帆、许延婷、王艳霞、刘雪娇、侯惠君、王娟娟、琚德鹏、闫贝贝、郎艳丽、崔彩云

编制人: 陈可叫 审核人: 王慧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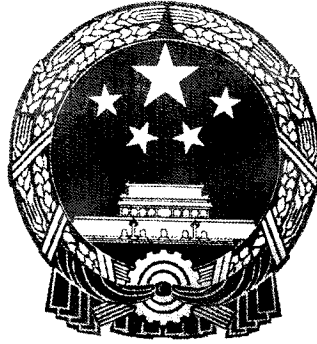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13日

批准人:

盖章: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612050137

名称： 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济源市文昌中路88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1612050137  
有效期 2028年3月13日

发证日期： 2022年8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8年3月13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经度: 111.951461  
纬度: 34.723402  
地址: 义马市河南弘润化工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4-27 11:42:53

今日水印  
相机 [111.951461, 34.723402]  
地址: 111.951461, 34.723402



经度: 111.951461  
纬度: 34.723402  
地址: 义马市河南弘润化工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4-27 15:33:14

今日水印  
相机 [111.951461, 34.723402]  
地址: 111.951461, 34.723402



经度: 111.951437  
纬度: 34.723470  
地址: 义马市河南弘润化工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4-27 13:29:12

今日水印  
相机 [111.951437, 34.723470]  
地址: 111.951437, 34.723470



经度: 111.952301  
纬度: 34.722882  
地址: 义马市河南弘润化工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4-27 22:33:36

今日水印  
相机 [111.952301, 34.722882]  
地址: 111.952301, 34.722882